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伟、苗棣、李凌波、刘俊彦、黄小川、彭松、黄鑫通讯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激励对象中 62 名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38.7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分别以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注销其不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9066 万份。

综上，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确定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 314 名，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503.387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4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专项公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激励对象中黄小川先生、李凌波先生、黄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黄鑫先生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黄鑫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黄鑫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41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17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鑫先生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 17 日，黄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受查处，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